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7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徐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5,29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3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80,367元併計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

01 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8月20日（本院司促卷第5頁收狀戳章）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10.13%計算之利息13,732元（計算式：480,
03 367*103/365*10.13%=13,73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以及違約
04 金1,200元，核定為495,299元（計算式：480,367+13,732+
05 1,200=495,29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扣除原告已
06 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6,200元（計算式：6,700-500=6,20
07 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
08 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9 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洪郁筑